

副本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115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1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本公司國外股價指數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相關規章修正自108年9月3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29日證期(期)字第1080133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108年8月7日台期交字第10800023690號函公告，自108年9月30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黃炳鈞